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英尼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果馅、200 吨果茸和 300 吨调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英尼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英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果馅、200 吨果茸和 300 吨调味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2-440118-04-01-686693）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六路 19 号 2 栋，主要从事果馅、果茸和调味料的生产，年产果馅 800 吨、果茸 200 吨和调味料 300 吨。项目占地面积 55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688 平方米，劳动定员 20 人，均不在厂区内就餐，在厂区内住宿，年生产 300 天，一班制，每班工作 12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（穗环投咨字〔2025〕25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（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的相关规定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4215 吨/年；化学需氧量 0.0222 吨/年，氨氮 0.0028 吨/年；氮氧化物 0.0545 吨/年；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.843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；化学需氧量 0.0444 吨/年，氨氮 0.0056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；氮氧化物 0.0545 吨/年，在“十四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

（七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

室窗口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3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